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控带轮双摇 病床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67

采 购 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2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控带轮双摇病床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6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控带轮双摇病床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47200.00 元

最高限价：3647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905-1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控带轮双摇病床采购项目	3647200.00	3647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拟采购中控带轮双摇病床 940 套
- (2)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25 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完毕
- (4) 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向中标人收取。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25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田兴、平云霞

联系方式：17700632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田兴、平云霞

联系方式：177006323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253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田兴、平云霞 联系方式：17700632361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控带轮双摇病床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67
5	资金落实情况 及最高限价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3647200.00元。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标段（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包。
7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采购内容：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拟采购中控带轮双摇病床940套。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25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 ★付款方式：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中标人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凭借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中标

		人支付全部货款。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中标人应在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如双方对合同履行无争议，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12 个月(含零配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二）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四）设备配置清单”。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中（六）售后服务要求”。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8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

		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开标时间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18	样品	不需要。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	开标顺序	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1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履约保证金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0%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密市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 账号:41050179390800001201
2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8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或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9	政策扶持	价格扣除:提供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提供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否
--	--

		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1	特别提醒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无效。
32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33	核心产品	中控带轮双摇病床
34	项目属性	货物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完全认可。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文件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9.1.1 封面

9.1.2 投标函

9.1.3 开标一览表

9.1.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9.1.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9.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1.7 资格审查资料

9.1.8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9.1.9 商务评分资料

9.1.10 技术评分资料

9.1.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12 投标承诺函

9.1.13 基本要求承诺函

9.1.14 设备配置清单承诺书

9.1.15 售后服务要求承诺书

9.1.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附件。

- 10.2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制页码。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本项目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总价。
- 11.3 投标报价应是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不适用本项目）、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税费等。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1.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 1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伴随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提供：
- 14.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3.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的证明文件

- 15.1 按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

16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

改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

18.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的密封

19.1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供应商登录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21.2 开标时，公布投标人名单后，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各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2 资格审查

22.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2.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2.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评标工作

24.1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符合性审查

25.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错误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8.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评标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9.3 规定处理。

2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

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0.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0.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0.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结果及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1.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
- 33.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3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3.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33.5 履约保证金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5 终止招标

35.1 如出现重大变故,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

36 签订书面合同

3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36.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后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6.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备案使用。

37 其他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6.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所投产品资格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扫描件)，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情况说明扫描件；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

	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情况说明扫描件；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情况说明扫描件；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投标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 价格扣除：提供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提供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具有所投同类别产品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保期外优惠承诺(5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优惠承诺方案应包括定期维护、维修服务、原厂配件供应、备品备件、配件价格优惠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61分)	参数要求(31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1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非加“▲”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低于1项扣1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加“▲”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低于1项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量保证目标、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检测措施、性能测试、质量保证体系6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交货期保障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保障措施应包含项目供货进度安排、进度跟进与调整计划、信息反馈机制、供货周期、安装周期、关键节点保障措施6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应包含供应计划、运输工具选择、运输方案、包装保护措施、供货流程、人员配备6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验、验收方案（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检验、验收方案包含检验与验收目标、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流程、后续跟进服务 6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风险管理措施（6 分）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应包含技术风险管理措施、运输风险管理措施、质量风险管理措施、产品故障风险管理措施、包装风险管理措施、验收风险管理措施 6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书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 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地 址：

电 话： 0371-60908830

电 话：

邮 编： 450002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公开
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履行
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 货物清单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备注说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 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 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整机质保 年的确认函 或原厂保修承诺书。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制造商（ 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 标准（白皮书）》和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金额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不适用本项目）、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税费等。

二、 **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接采购人供货通知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 付款方式：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凭借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如双方对合同履行无争议，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四、 验收方式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 售后服务

1、设备的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____个月（含零配件），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不适用本项目）。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

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设备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六、 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

5、质保期内，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5\%$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相应费用。（不适用本项目）

6、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0.1%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除外）

七、 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八、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责任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经济补偿和赔偿款、行政处罚、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

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授权_____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_____。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二大项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本合同中第十二大项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221709024911486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拟采购中控带轮双摇病床 940 套。

（二）**基本要求：**

1、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1.1 整床尺寸:长 $\geq 2170\text{mm}$ ，宽 $\geq 990\text{mm}$ ，高 $500\text{mm} \pm 10\text{mm}$ ，床板宽 $\geq 850\text{mm}$ ；

▲1.2 塑料护栏高度（距离床板面高度） $\geq 400\text{mm}$ ；

2. 功能：

2.1 两摇杆系统实现各种体位，背板角度： $\geq 0^\circ \sim 70^\circ$ ，腿板角度： $\geq 0^\circ \sim 40^\circ$ ；

3. 结构：

3.1 双层稳固结构：床体+整体底座，稳固扎实；床框、底座加厚用材，采用 $\geq 25 \times 50 \times 1.3\text{mm}$ 矩型钢管；

3.2 床板：冷轧钢板一次模压成型，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床板采用自延位减压结构；

4. 部件：

4.1 摇杆具有双向到位保护螺管装置，双向到位保护功能；

4.2 床头床尾板，采用全新纯正 PE 原材料自行生产，一次吹塑成型，无缝隙，易清洁，不变形；暗藏锁定开关，稳定可靠，拆卸方便；（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对本次所投品牌制造商产品的床头床尾板的环保测试报告）；

4.3 塑料护栏，采用全新纯正 PE 原材料吹塑成型（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对本次所投品牌制造商产品的护栏板的环保测试报告）；

▲4.4 护栏为 4 块欧式护栏，同侧护栏之间距离均 $\leq 70\text{mm}$ ，上身护栏与床板保持同步升降，预防患者坠床；腿部栏板可以安放餐板，餐板并可前后移动；气弹簧辅助自动下降，下隐式收藏；背部护栏内嵌机械式角度显示器，实时显示背部床板升降角度；

4.5 护栏板与护栏开关组件的连接构件采用铝合金材质或不锈钢材质；（提供证明文件）；

4.6 五寸双面中控轮，中央刹车脚踏一个，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静音耐磨；

4.7 床板采用 $\geq 1.2\text{mm}$ 冷扎钢板，整体模压成型，四角平滑完整，带模压凹槽和透气孔；

5. 工艺：

5.1 大规模焊接机器人焊接，整床金属部件 100% 施以高精度焊接工艺，确保病床安全可靠，牢固结实；

5.2 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电泳底漆（环氧树脂保护膜）+树脂粉末涂层；

▲5.3 第一重涂层，通过电泳技术在金属管材内壁及表面以及焊缝焊孔均匀电泳上一层环氧树脂底漆；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对本次所投品牌制造商产品的手动病床床体电泳涂层附着力测试报告；

5.4 第二重涂层，静电粉末喷涂，树脂粉末通过高温固化在金属外表。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对本次所投品牌制造商产品的手动病床喷涂涂层附着力测试报告。

6. ABS 床头柜

6.1 规格：(L×W×H)≥478×478×810mm；

6.2 采用全新纯正 ABS 工程塑料自行生产注塑成型（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的注塑机相关资料及图片），杜绝使用 PP 等其它材料及二手混合料；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对本次所投品牌制造商产品的床头柜环保测试报告；

6.3 功能：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

6.4 储物柜内有中间隔板；

6.5 配 2 寸尼龙丝扣轮；

6.6 床头柜面板采用全新的 ABS 注塑成型自行生产，防潮防水，易清洁可冲洗，适用于医院经常消毒清洁的工作环境；

7. 床垫

7.1 规格：≥80mm 厚，长宽与床相匹配；

7.2 面料：防水牛津布；（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对本次所投产品的牛津布水洗尺寸稳定性、防水性的测试报告）；

7.3 内褥：≥60mm 厚，28° 高密度海绵+20mm 环保椰棕；

7.4 床垫套易清洁，可拆洗；

8. 输液杆

8.1 吊轨式输液杆；

8.2 四爪式设计，高强度铝合金挂钩，可同时悬挂多瓶。

注：以上测试报告需提供扫描件。

（四）设备配置清单：

单床标准配置：

1、配六个输液杆插座；

- 2、共设置三个床垫防滑筋；
- 3、配四个可移动引流袋挂钩；
- 4、可移动床头柜一个（自带毛巾架）；
- 5、吊轨式输液杆一个（最少为四爪伞形挂钩）；
- 6、杂物架一个；
- 7、三折叠床垫一张；

备注：每 10 张床标配一个餐板

（五）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量保证目标、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检测措施、性能测试、质量保证体系 6 项内容。

（六）交货期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保障措施应包含项目供货进度安排、进度跟进与调整计划、信息反馈机制、供货周期、安装周期、关键节点保障措施 6 项内容。

（七）供货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应包含供应计划、运输工具选择、运输方案、包装保护措施、供货流程、人员配备 6 项内容。

（八）检验、验收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检验、验收方案包含检验与验收目标、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流程、后续跟进服务 6 项内容。

（九）风险管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应包含技术风险管理措施、运输风险管理措施、质量风险管理措施、产品故障风险管理措施、包装风险管理措施、验收风险管理措施 6 项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25 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完毕。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付款方式：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人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凭借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中标人应在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如双方对合同履行无争议，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五）包装和运输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缺失或损坏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制造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承诺书。

2、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5、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2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7、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仓库和维修机构。

8、现场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9、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无论是否节假日。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保险：供应商负责项目交付前货物的保险及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八）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12个月（含零配件）。

（九）验收方式：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十）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

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承诺函
10. 基本要求承诺函
11. 设备配置清单承诺书
12. 售后服务要求承诺书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____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_____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所投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元）							

说明：

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交货前发生的货物购置费、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所投标的）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说明：1、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做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3. 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公司针对_____（项目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扫描件），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情况说明扫描件；

（8）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情况说明扫描件；

（9）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情况说明扫描件；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所投标的）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货物（所投标的）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商务条款号 1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商务评分资料

6. 技术评分资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做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若我单位中标，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基本要求承诺函

（1）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设备配置清单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供以下设备配置清单：

单床标准配置：

- （1）配六个输液杆插座；
- （2）共设置三个床垫防滑筋；
- （3）配四个可移动引流袋挂钩；
- （4）可移动床头柜一个（自带毛巾架）；
- （5）吊轨式输液杆一个（最少为四爪伞形挂钩）；
- （6）杂物架一个；
- （7）三折叠床垫一张；

备注：每 10 张床标配一个餐板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11. 售后服务要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响应以下售后服务要求：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2）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4）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5）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在2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7）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仓库和维修机构。

（8）现场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9）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无论是否节假日。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